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查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
A3樓101室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1月27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由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所載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信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函件。

基於虧損估計所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曉怡

謹啟

2021年1月27日